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縣為辦理本縣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並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本縣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以下簡稱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得自行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及聘用。
- 四、自辦教師甄選之學校應依法辦理各項甄選作業，並將結果函報縣府。
- 五、學校教師之介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1、超額學校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由各校依「本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訂定超額教師產生辦法。
 - 2、超額教師由介聘委員會依各校教評會決議表，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之積分順序（以非自願教師優先），於**5月7日**優先輔導介聘，當日不得保留；事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可於**6月23日前向介聘委員會提出**辦理第二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作業。（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否則其聘任應予通過。）
 - （二）、縣內現職教師介聘：
 - 1、申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
各校得經教評會決議，向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再由介聘委員會依各校教評會評選決議及順序辦理公開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內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 2、各校訂定選聘標準：各校「選聘標準評分表」應於**4月7日**前訂定，並上網公告供縣內教師下載（國小與幼兒園應分別訂定）。
 - （1）、基本條件：
 - ㄅ、現任本縣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ㄆ、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 ㄇ、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縣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8月1日）復職者。
 - （2）、其他條件：由各校教評會依校務發展需求自訂之。
 - 3、各校提報缺額（含一般教師、英語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各校應於介聘委員會規定期限前，將現有懸缺教師人數函報縣府並上網公告；

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4、介聘教師提申請表：欲參加介聘之教師應於介聘委員會規定期限前，填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志願學校，並依各校指定日期及地點接受教評會審查評選。

(註：受服務類別或學校類型限制之教師，限申請介聘至同類別或學校類型。)

5、審查及填具決議表：各校教評會依選聘標準審查應聘教師資格(評選方式為何或應否寄送證件資料，由各校自訂)，各校依選聘標準決議後成績(60%)與教育處保留之積分表(40%)按比例加計後，填具決議表，列出選聘優先順序，核章後連同積分表於5月2日12:00前交介聘委員會彙整。

6、介聘作業：介聘委員會依各校教評會決議及應聘教師志願，於5月7日公開辦理第一次縣內教師介聘作業；作業學校順序依往年各校抽籤順序決定。介聘完成後由介聘委員會發介聘結果通知書，並由各校依法聘任之。(6月23日辦理第二次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三)、教師縣外介聘：

1、各校申請縣外介聘：各校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向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2、教師上網填報個人資料：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於4月25日(星期五)起至5月8日(星期四)止進入高雄縣聯合介聘作業中心網站登入個人資料，逾期不受理。另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

網址：http://_tas.kh.edu.tw

3、教師填申請表：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縣外介聘積分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送介聘委員會指定地點辦理覆核積分。

4、覆核積分：由介聘委員會複審積分--(地點：教育處第一會議室。竹東區：5月12日(星期一)，竹北區：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5、聯合介聘作業：教育處參加臺閩地區聯合介聘作業協調會議。(5月21日至5月22日)。

6、接受教評審查：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教育處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接受教評，學校辦理教評(5月30日)。

7、送回全國介聘決議表：各校將全國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處學管科彙整(6月3日12:00前)。

8、彙送審查結果：教育處彙整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送全國聯合介聘作業委員會(6月4日)。

9、學校寄發聘書：教育處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通知單報到(6月17日)，其生效日期一律自8月1日生效。

(四) 縣內外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1、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為申請介聘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 2、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除依本注意事項外，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3、縣外介聘作業完成後，各校如仍有教師缺額，由介聘委員會依各校教評決議辦理縣內第二次介聘作業。(各校在第一次教評後仍不足錄取名額或新產生缺額時，得再公開實施縣內教師選聘，送教評決議表參加第二次介聘作業。)
 - 4、**現職教師已達成第一次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申請者視同介聘原因消失應於**5月16日**前主動向作業委員會書面申請撤回。
 - 5、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應聘，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6、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需親自出席教評或送件時，得以公假登記，但課務需自行調整。
- 六、公費生分發作業：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公費生需參加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 七、學校教師之甄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格審查由各校自行辦理)
- 各校如有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於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起聘日一律自開始開學前一週，但因校務實際需要需於寒暑假期間起聘時應報縣府核准。
- 八、**本辦法將於104年度新增「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之規定。**
-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作業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